附表五

臺北市_____區 強迫入學委員會勸告書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字第　　號

查 貴子弟_____

□已達入學年齡
□轉出未轉入
□中途輟學或長期缺課，雖經勸告，仍未 □ 返校就讀
□ 申請入學

請於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(星期　　)以前，至　　國民中／小學報到入學。

此致

貴家長
（父母或監護人）

先生
女士

住址：

附　　註

本勸告書以掛號郵寄送達受勸告人。

臺北市_____區 強迫入學委員會

（強迫入學委員會戳章）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本勸告書一式四聯：第一聯受勸告人收執、第二聯送市政府教育局、第三聯送所屬學區學校、第四聯委員會留存。